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权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0 万份股票期权。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权日）》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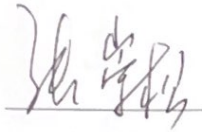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名：



方赛鸿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权日）》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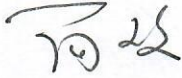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崇松'.

张崇松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权日）》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简欢